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72-89-02-338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77****25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20.8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4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327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占地约 1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2、规划名称: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 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p>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4、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常政复〔2025〕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和《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 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 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 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a)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浜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b)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p>

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区产业功能定位

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结构，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5）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 12 万 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一期 3 万 m^3/d 及二期 1 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滃。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 ，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text{MVA}$ ，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 \times 180\text{MVA}$ 。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

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1)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 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技改，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改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物化系统、RO 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回收中水后回用于本次清洗工序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亦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现有项目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

目录(2018年本)》，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四、新材料产业”的37条中的“高性能摩擦材料类”，属于江苏省当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已批复项目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 $19.17\text{亿}/\text{km}^2 \geq 9\text{亿元}/\text{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 $8.85\text{m}^3/\text{万元} \leq 9\text{m}^3/\text{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0.2\text{吨标煤}/\text{万元} \leq 0.2\text{吨标煤}/\text{万元}$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3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改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位	相符

	析	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于汽车零部件集中区，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改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设施处理。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3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3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	本项目少量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

		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置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范畴，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镇级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无围垦河流，不涉及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设区	空间管控区	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滃、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区、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常政复〔2025〕71号)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全域，行政区域面积127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定时期内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常熟市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身长江经济带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美丽江苏建设，打造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城市。以夯实生态本底、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拓宽两山转换通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主要任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牢筑长江生态安全屏障，维护与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良生态格局。

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尊重常熟市自然地理格局、生态本底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共同体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贯性，聚焦重要生态源地、重要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一带三核，一环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为长江生态带，加强长江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水源地保护。

“三核”为虞山-尚湖生态核、铁黄沙生态核、沙家浜-昆承湖生态核，保护虞山森林资源、治理和改善尚湖、昆承湖等水体环境，建设虞山-尚

	<p>湖生态保护区、铁黄沙生态综合提升区、沙家浜-昆承湖湿地保护区。</p> <p>“一环”为湿地生态环，包括南湖荡湿地、泥仓溇湿地等，保护市域内各重要湿地生态资源。</p> <p>“多廊”包括望虞河生态廊道、白茆塘生态廊道、盐铁塘生态廊道及南部生态廊道。加强水系连通，保障市域内重要生态源地与其他生态空间的联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4.3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规划要求：“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227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渝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范围的除外，本项目位于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约4.3km，在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故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02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 VOCs 原</p>

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联防共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 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 VOCs 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 VOCs 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西方位约 0.5km）及附近薇尼诗花园居民区（距本项目厂界西北方位约 2km）对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407066-4），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大滃的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实测数据，根据实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大滃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清洗槽设备设置密封，且工作温度不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 1 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 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_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对比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是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自用周转箱循环不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情况;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符合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_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	-------------------------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所在地产业定位;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p>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	符合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原料为行业常用原料，工艺设备采用较先进自动化设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III类”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合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	符合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将清洗废水经过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蒸汽冷凝中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减少了新鲜水用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60号,本项目所在地块涉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详见附图5-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发改委令第38号)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中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物化系统、RO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处理，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回收中水后，回用于本次清洗工序补水，不外排，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新鲜用水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

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项目，日清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物化系统、RO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经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回用于本次清洗工序补水，不外排，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新鲜用水量，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涂装、胶粘剂及油墨等，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是

	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GB38508-2020)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清洗槽均设置为密闭,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一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	是
6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一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 3#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是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 实施数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

一”。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 VOCs 治理力

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现有项目含VOCs物料密封胶产品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日清纺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18），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经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对照，见下表。

表1-12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对照

项目	限值要求	本项目
	水基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41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ND
甲醛 (g/kg)	≤0.5	ND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0.5	N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 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 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纳污水体大渝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测信息。								
	5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p>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推进工业园区VOCs排放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密闭化操作，废气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治理效率满足方案提出的减排目标。同时，企业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实现VOCs排放全过程管控。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与《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p>表1-15 与《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项目建设</th> <th>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td> <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由拥有 100 多年经营历史的日本日清纺制动器株式会社与韩国赛龙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的子公司。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正式成立，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 现有一期项目（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25 号），且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5 月对其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进行修编，并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6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4 号、常环建登[2015-6]35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分阶段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计验[2012]71 号、常环计验[2016]77 号）。 现有二期项目（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获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计[2012]307 号），且于 2014 年 4 月对其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进行修编，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3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意见（限期验收类第三批），第二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第三阶段剩余产能 700 万片取消建设。 现有三期项目（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203 号），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二阶段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现有四期项目（新建自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541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环保措施自主验收工作。 现有五期项目（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2024]86 号），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现有六期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p>
------	--

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2532058100000263。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产品通过周转箱供客户物流提货，产品周转箱重复使用后会有油污灰尘等杂质，易引发刹车片产品品质问题，客户退回周转箱不能直接使用，需进行清洁，故本次技改项目拟将自用的产品周转箱进行清洗后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的重复利用率，满足厂区节约资源的要求。

为了响应国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重复利用的要求，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购置周转箱清洗设备 1 台，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自用周转箱的清洁性，提升自用周转箱的循环利用率，对自用产品周转箱实行充分合理循环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清洗 34 万个周转箱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常高管投备〔2025〕327 号。（项目代码：2509-320572-89-02-3388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产品周转箱循环利用，对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故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清洗 34 万个周转箱的能力。

3、公辅工程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新增	技改后全厂	
储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29.2m ²	0	29.2m ²	本次不涉及
	原料堆放地	1965m ²	0	1965m ²	本次依托
	成品堆放地	1350 m ²	0	1350 m ²	本次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915.8 t/a	60t/a	36975.8 t/a	给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7361 t/a	0	7361 t/a	本次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12640t/a	0	12640t/a	本次不新增，直接接管
	排水	工艺废水 12028 t/a	0	12028 t/a	本次不新增，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供电(kwh/a)	2439.3 万	12.8 万	2452.1 万	市政电网
	供热	1 台 1t/h 蒸汽锅炉	0	1 台 1t/h 蒸汽锅炉	本次不涉及，用于冬天车间加湿、三效蒸发装置，天然气用量 12.9 万 m ³ /a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6 台	0	空气压缩机 6 台	本次不涉及，每台 75KW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循环冷却塔	0	2 台	本次不涉及，每台循环量 65t/h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5 套防爆集尘机装置、4 套水帘洗气、1 套预过滤+转轮浓缩+CO 装置、1 套 350m ³ /min 酸洗塔，1 套 330m ³ /min 酸洗塔，3 套加热炉用直	/	5 套防爆集尘器、4 套水帘洗气、1 套预过滤+转轮浓缩+CO 装置、1 套 350m ³ /min 酸洗塔，1 套 330m ³ /min 酸洗塔，3 套加热炉用直	本次清洗废气依托现有“1 套 330m ³ /min 酸洗塔+1 套预过滤+转轮浓缩+CO

		直燃式脱臭装置及1套SCR脱硝，5套热风循环炉用直燃式脱臭装置，5套摩擦材表面加热机用直燃式脱臭装置，13套离心+过滤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燃式脱臭装置及1套SCR脱硝，5套热风循环炉用直燃式脱臭装置，5套摩擦材表面加热机用直燃式脱臭装置，13套离心+过滤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DA004)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1套17t/d废水脱氮生化系统	0	1套17t/d废水脱氮生化系统	本次不涉及	
	1套10t/d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根据建设单位资料设计能力为7t/d，实际建设运行为10t/a）	0	1套10t/d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	本次依托现有	
	1套4t/d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	0	1套4t/d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	本次不涉及	
	1套72t/d三效蒸发装置	0	1套72t/d三效蒸发装置	本次依托现有	
	1套20t/dRO系统	0	1套20t/dRO系统	本次依托现有	
	1套0.6t/d污泥干化装置	0	1套0.6t/d污泥干化装置	本次不涉及	
	1套1.5t/d低温蒸发装置	0	1套1.5t/d低温蒸发装置	本次不涉及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56m ² ，危废仓库60.5m ²	0	一般固废仓库56m ² ，危废仓库60.5m ²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及其他	隔声降噪			/	
事故应急池	658.59m ³	/	658.59m ³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目前雨水口设置1个切换阀、污水排水口设置1个止逆阀门、事故应急池设置1个切换阀。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建设单位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周转箱清洗设备年运行时间为2000小时。 (2)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人数316人，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新增 1 套清洗成套设备，现有其余设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及 运输

表 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新增 1 套清洗成套设备中 2 个清洗槽的水每周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 48 次，槽体容积均为 0.42m^3 ，则 2 个清洗槽更换废水量为 40t/a ，水性清洗剂：水按照 1: 32 进行配比；而 2 个漂洗槽的水则需每天更换一次，年运行 250 天，槽体容积均为 0.4m^3 ，则 2 个漂洗槽更换废水量为 200t/a ；合计清洗工序产生 W1 清洗废水约为 240t/a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 10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1 套 20t/d 的 RO 系统+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蒸汽冷凝中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中清洗槽需要用水约 297t/a ，回用水约 237t/a ，故本项目清洗工序补充新鲜水 60t/a 。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物化系统设置了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对现有 RO 系统浓水进行蒸发处理，现有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进入配套的 150L 冷凝水中水回用储罐，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塔补水、水帘洗气装置用水，不外排。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新增回收的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中水 237t/a 回用于本次清洗工序补水用，不外排，提高水的重复使用量，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水质可满足各补水环节水质要求，本次技改后可减少新鲜水补水 237t/a ，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技改，建成后不新增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仅新增产生清洗废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蒸发冷凝中水回用于该清洗工序，不外排，其余水平衡与技改前一致，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涉及 VOC 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原辅料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料中 VOC 平衡表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总体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新增设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苏州伟扬精机有限公司，南侧为爱斯创（常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西侧为银海路和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科普拉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4，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本次自用周转箱循环利用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

节

图 2-2 本项目自用周转箱清洗循环利用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日清纺公司现有项目批复，竣工验收批文等，现有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	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25 号） 于 2014 年 3 月进行修编，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4 号） 于 2015 年 5 月进行修编，于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5-6]35 号）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计验[2012]71 号、常环计验[2016]77 号）	(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 正常生产
	2	增资扩建 1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项目	于 2012 年 9 月获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计[2012]307 号） 于 2014 年 4 月进行修编，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登[2014-5]23 号）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意见（限期验收类第三批），第二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第三阶段剩余产能取消建设。	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正常生产；第二阶段（年产 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正常生产；第三阶段（剩余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取消建设
	3	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	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203 号）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二阶段目前正在建设阶段，建设周期约 3 年。	第一阶段（全厂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正常生产；第二阶段（全厂剩余年产 7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在建
	4	新建自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541 号）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环保措施自主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意见，该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 60.5m ² ，危化品仓库 29.2m ² 。	正常生产
	5	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2024]86 号）	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在建

6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2532058100000263	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在建
---	---------------	---	----------	----

全厂现有批复产能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实际已建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全厂现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0 全厂现有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片/年)	实际已建一阶段产能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全厂现有设备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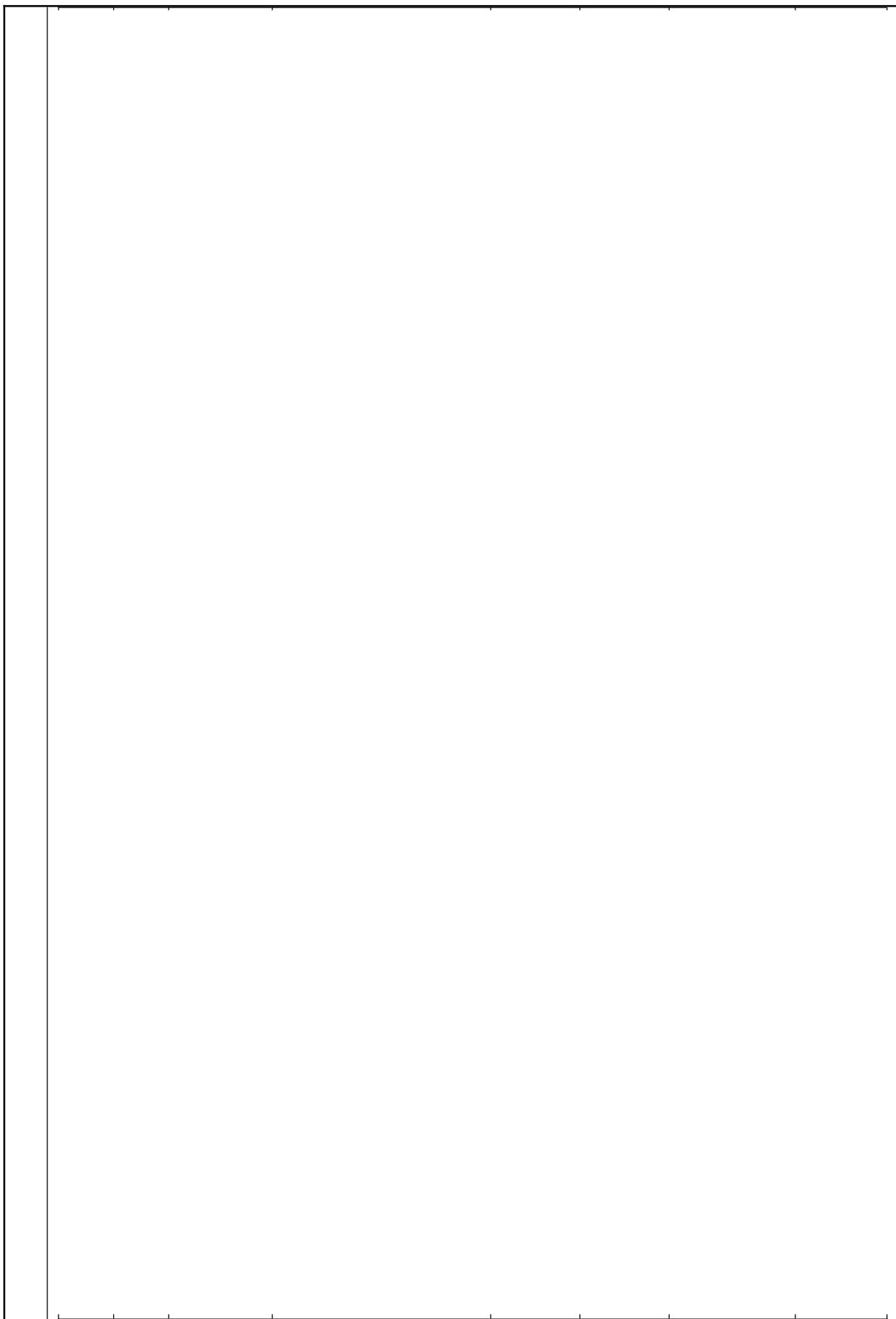
表 2-11 全厂现有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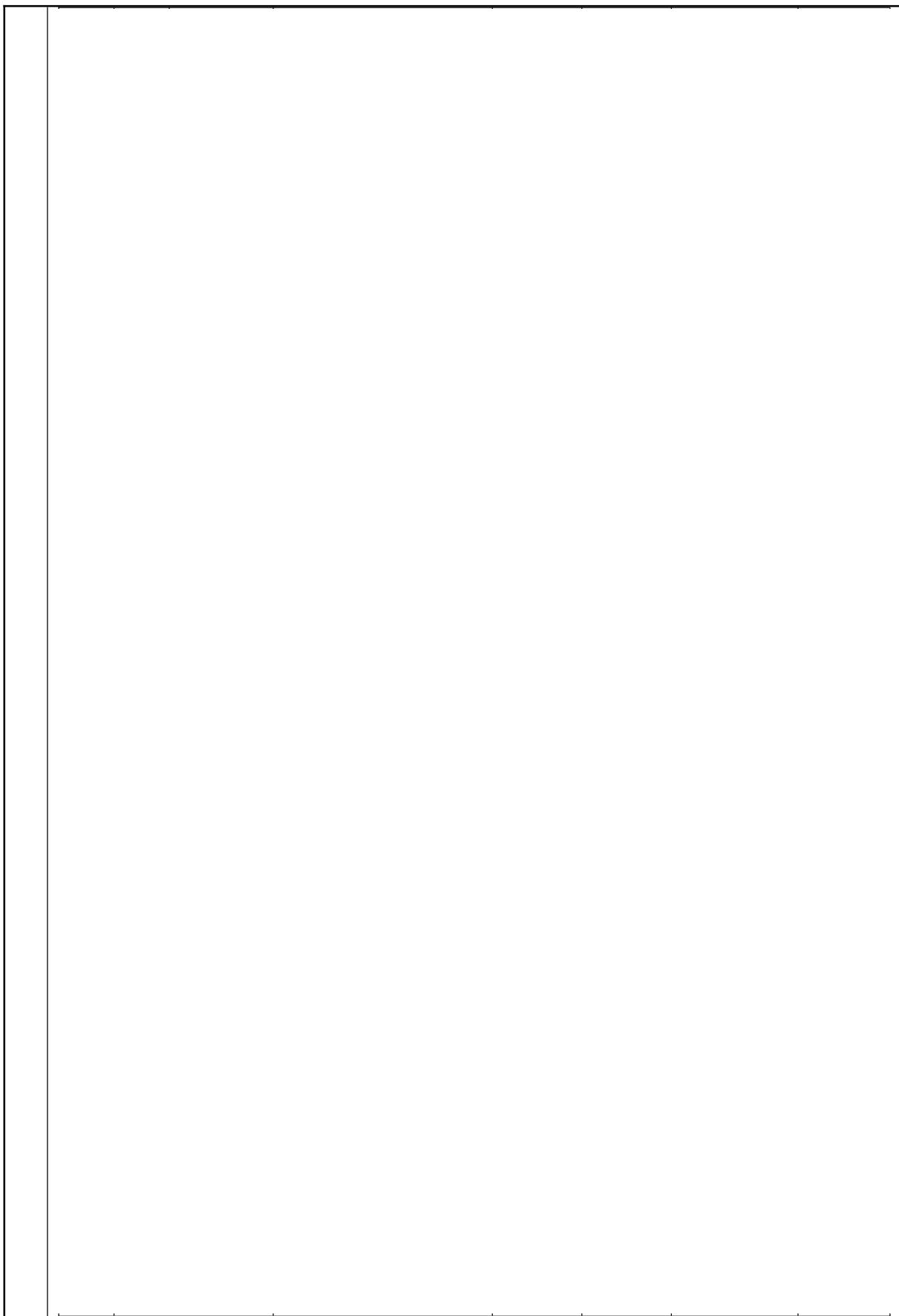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环评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建设(台/套)

全厂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2、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不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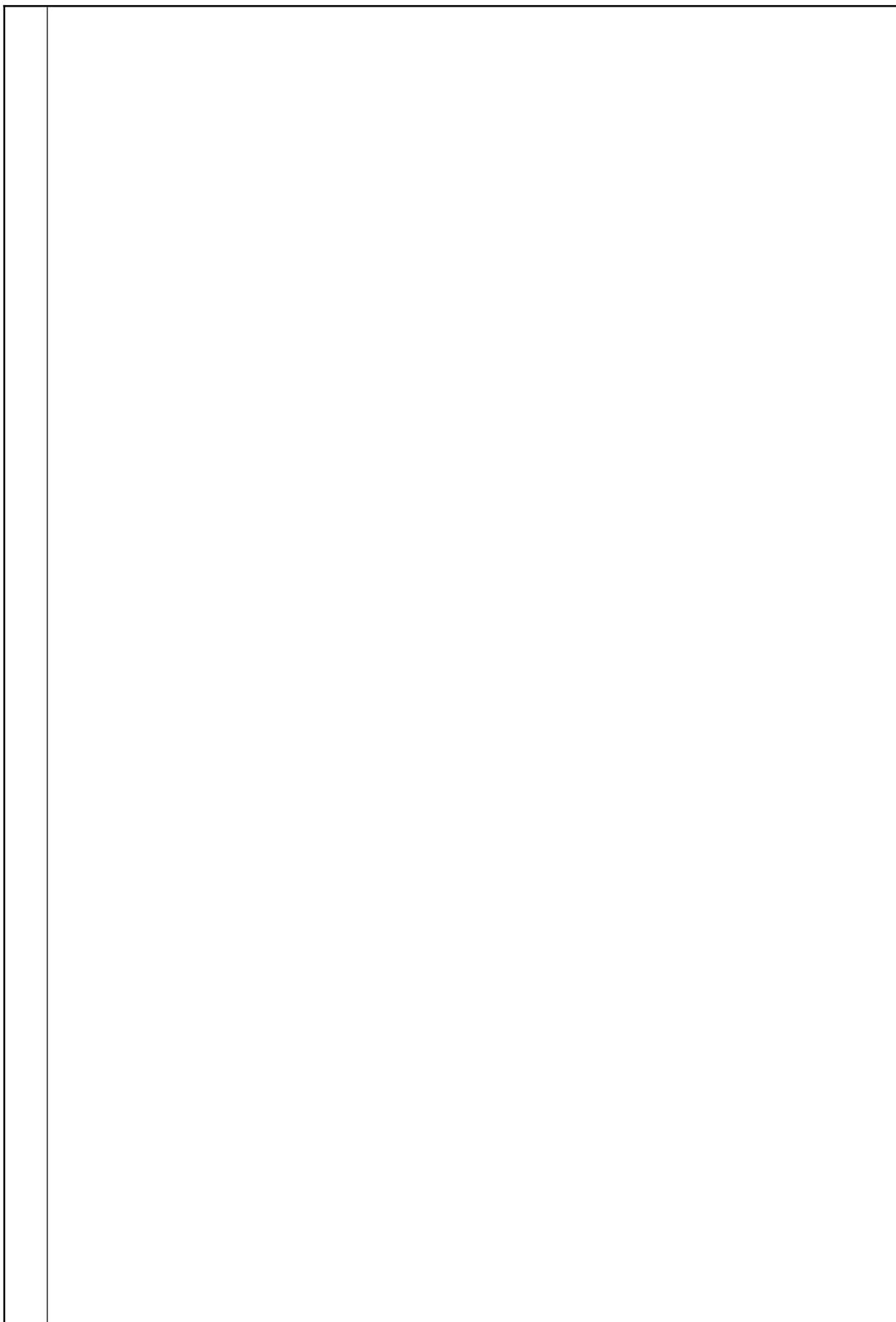
5

3

图 2-3 全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简述

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项目生产流程可分为四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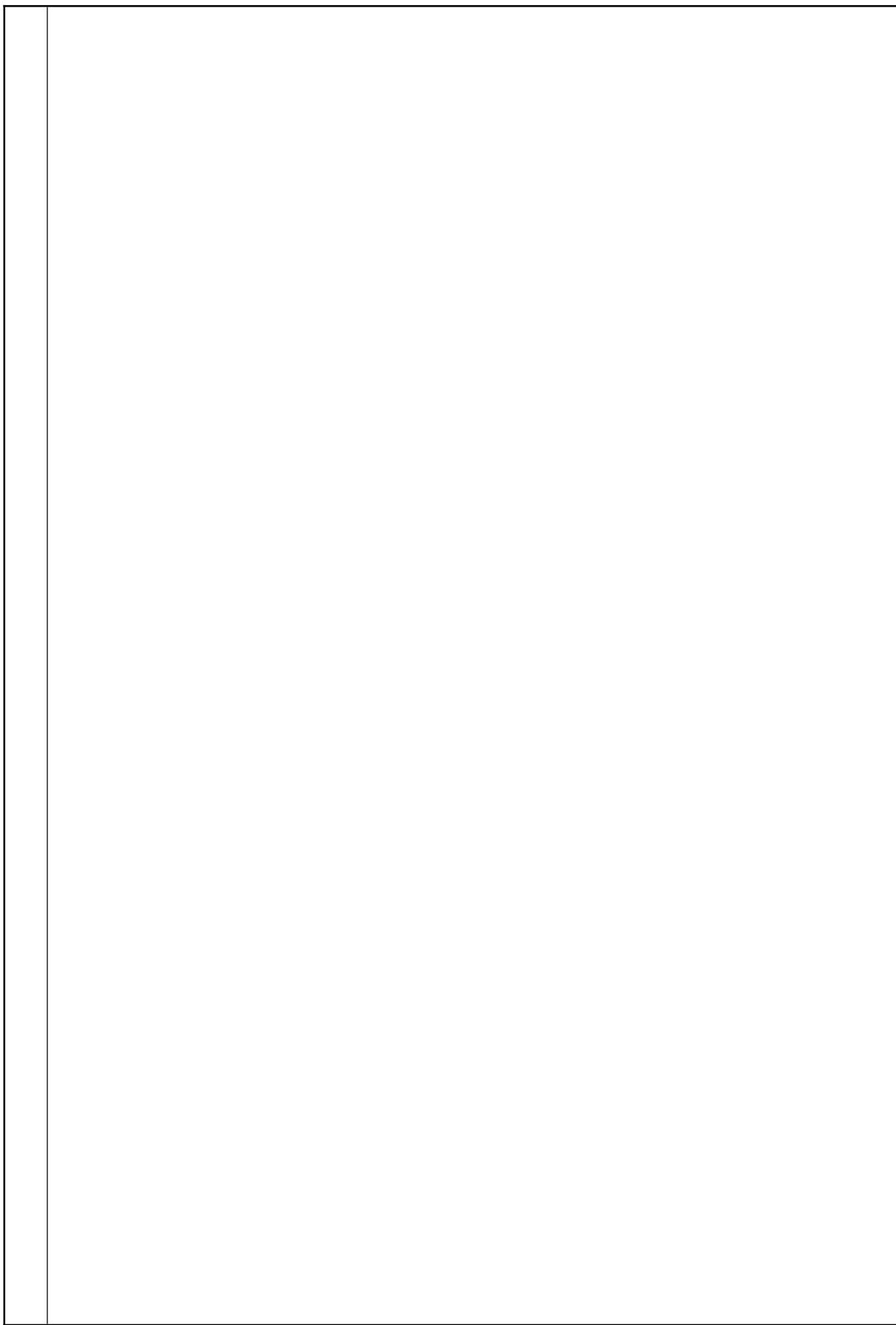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喷胶、烘干废气和二次喷胶、干燥废气先经水帘洗气装置处理后，与成型冲床、固化、喷码、激光刻印废气一起经“酸洗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脱附废气 CO 处理”系统后通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称重搅拌、混合配料、预成型、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防爆型集尘机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2#、8#、9# 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配套直燃式脱臭装置处理，其尾气与直燃式脱臭装置燃烧废气合并后，再通过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摩擦材表面加热废气配套直燃式脱臭装置处理，其尾气与直燃式脱臭装置燃烧废气合并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6#、13#、14#、19#、20# 排气筒排放；热风循环炉加热废气配套直燃式脱臭装置处理，其尾气与直燃式脱臭装置燃烧废气合并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2#、15#、16#、17#、18#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7# 排气筒排放。粉末喷涂/打磨工序粉尘经离心+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危化品仓库及三效蒸发装置挥发的有机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称重搅拌、混合配料、预成型、研磨 G3、G6、G12	颗粒物、氟化物	2 台防爆集尘机装置
		颗粒物、氟化物	1 台防爆集尘机装置
	研磨 G6	颗粒物、氟化物	2 台防爆集尘机装置
	喷胶及烘干、二次喷胶及干燥 G1、G2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甲醇	4 台水帘装置处理
	成型冲床、固化 G4、G8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气	/
	喷码、激光刻印 G13、G14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	/
	加热炉 ABC 及燃烧废气	甲醛、氨气、苯酚、VOC、烟尘、SO ₂ 、NO _x	3 台直燃式脱臭装置+1 套 SCR 脱硝装置
	摩擦材表面加热机 ABCDE 及燃烧废气 G9	甲醛、氨气、苯酚、VOC、烟尘、SO ₂ 、NO _x	5 台直燃式脱臭装置

无组织	热风循环炉 ABCDE 及燃烧 废气 G11	甲醛、氨气、苯酚、 VOC、烟尘、SO ₂ 、 NO _x	5 台直燃式脱臭装 置	
	燃气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	
	生产区、储运、 包装等过程	甲醛、苯酚、氨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	
	粉末喷涂 G7、 G10	粉尘	9 套离心+过滤装置	
	研磨 G12	粉尘	4 套离心+过滤装置	
	危化品仓库	非甲烷总烃	/	
	三效蒸发装置	甲醛、苯酚	/	

注：本项目排气筒编码因全厂技改过程中有排气筒合并缘故，排气筒编码没有重新编号，编号仍然沿用原环评的编码，故排气筒编号未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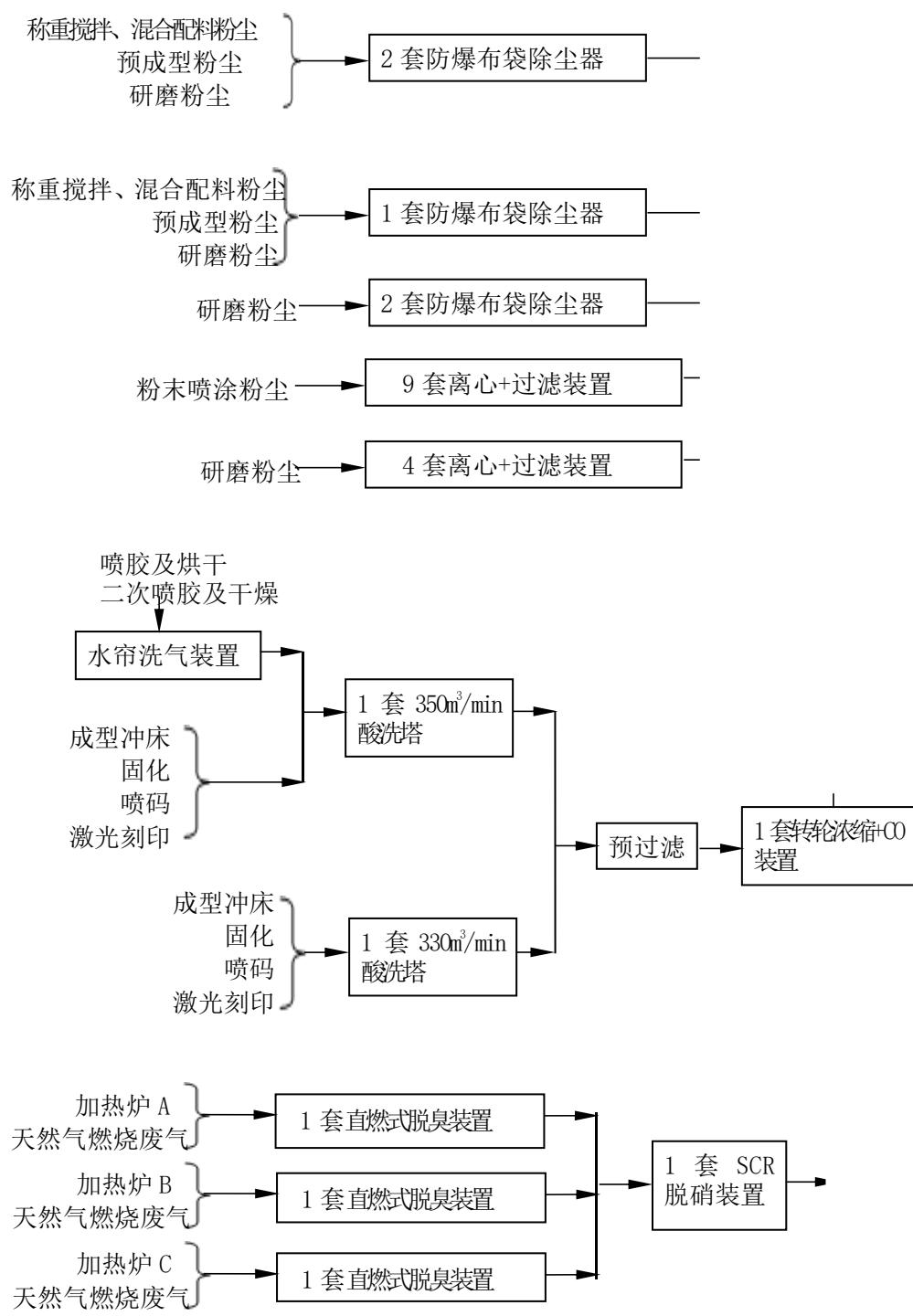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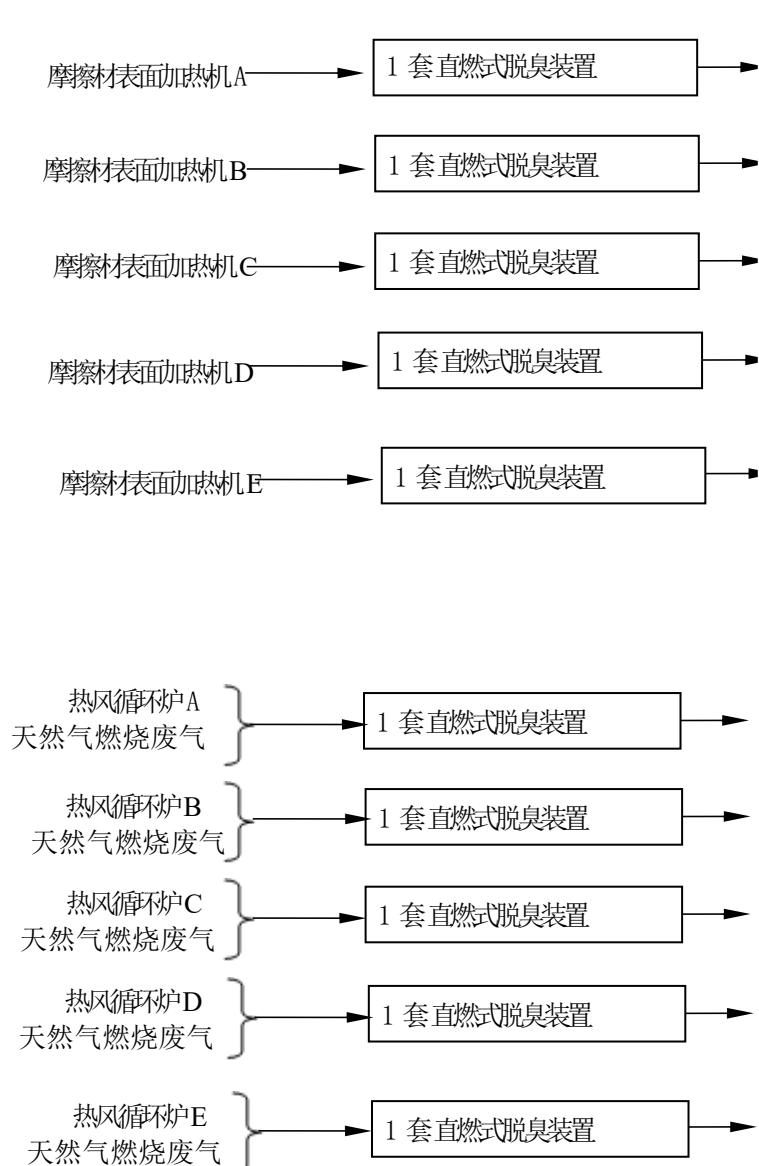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现有废气治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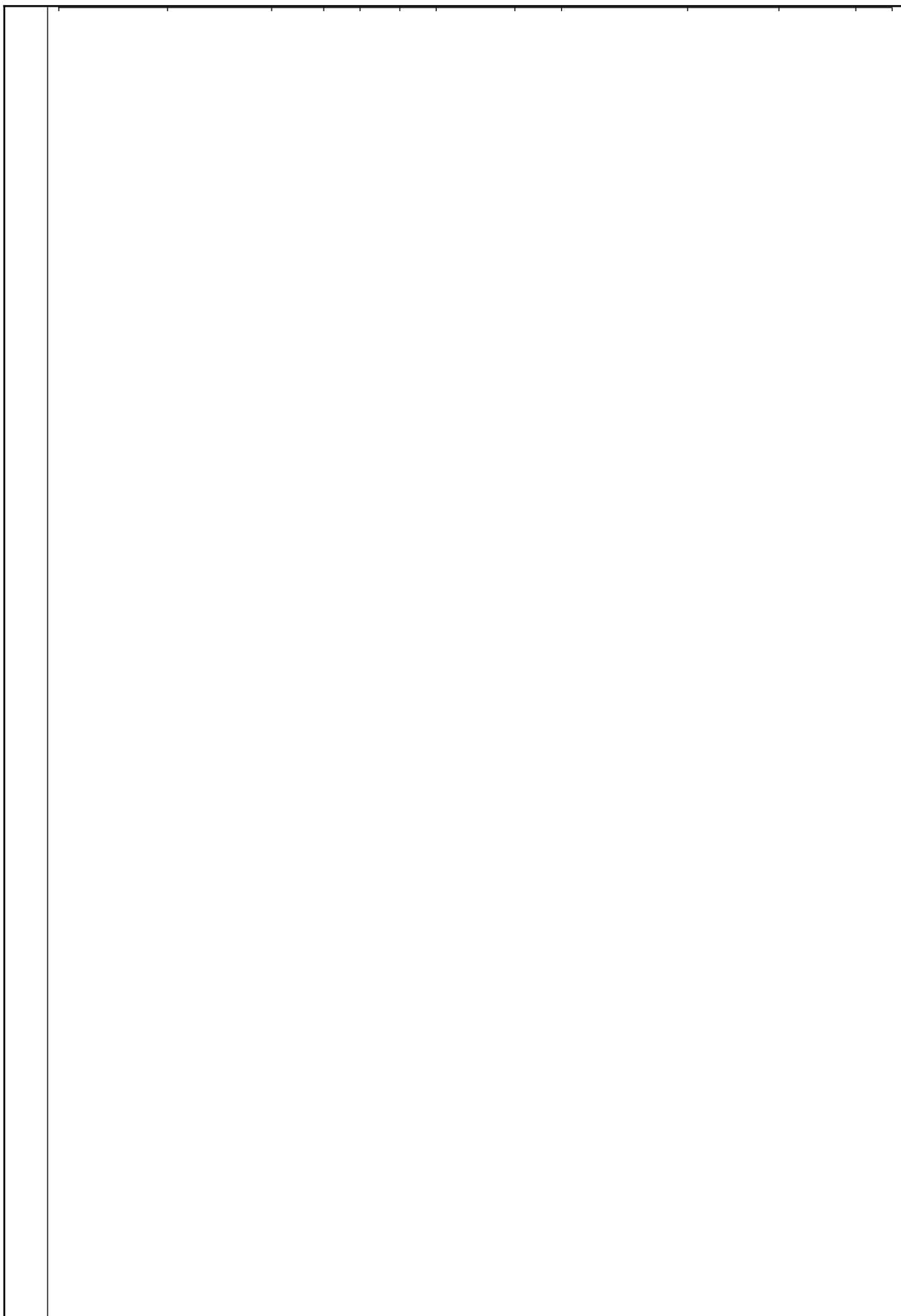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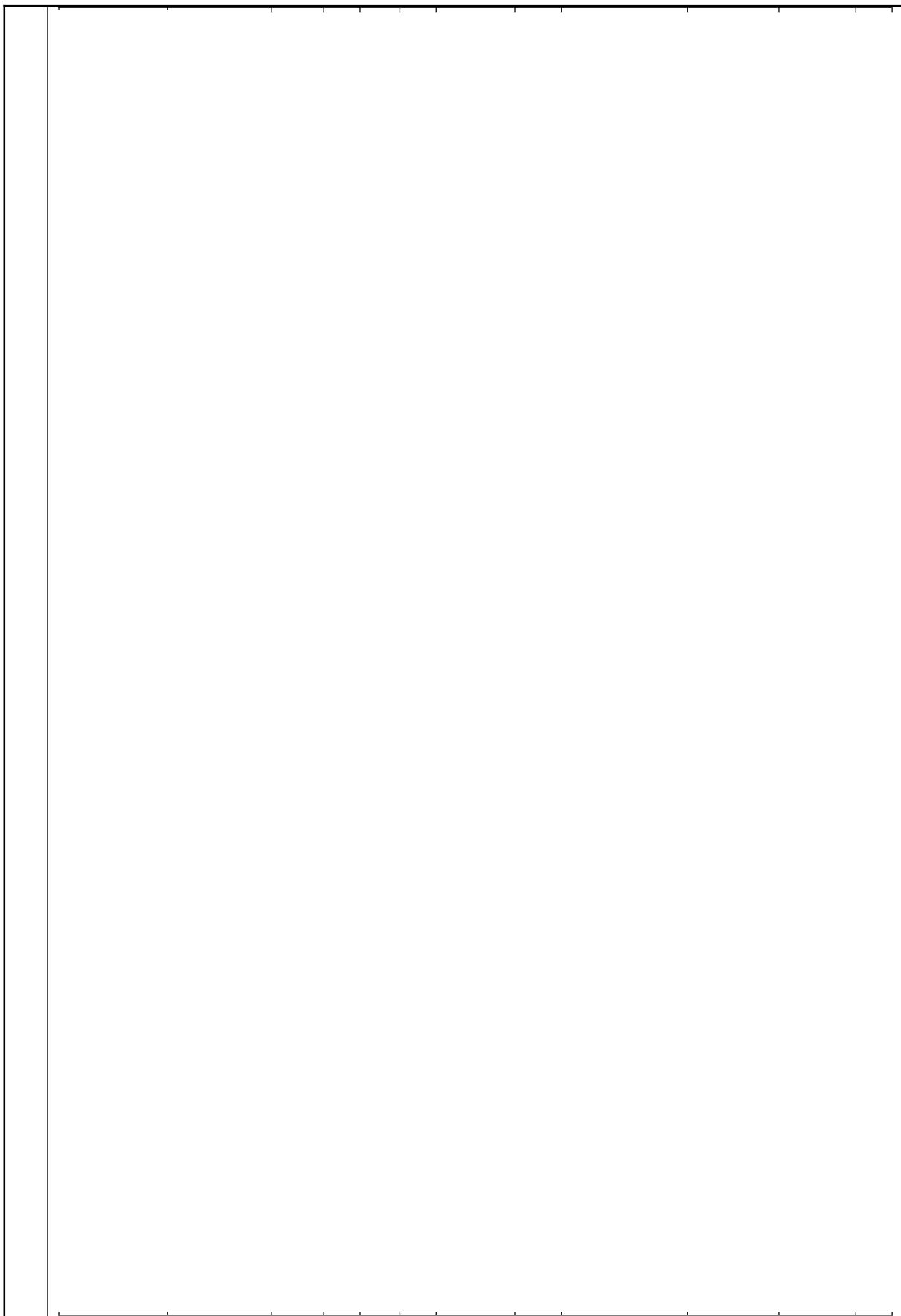
续图 2-5 全厂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对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 ³ 、速率单位: 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状态下干气流量(m ³ /h)	1h浓度平均	1h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
	达 标
	判 定
	达 标
	达 标

			达标
注：1、因验收监测排气筒数量较多，本次仅罗列部分代表性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其他同种工序污染物排气筒情况不进行一一罗列；2、因废气环保设施涉及防爆安全问题及废气设施进口高温安全问题，故部分环保设施的进口未检测。			
根据三期项目《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热风循环炉及其直燃脱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生产过程			

产生的氟化物、甲醇、酚类、甲醛及摩擦材表面加热处理机直燃脱臭装置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x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热炉及其直燃脱臭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后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锅炉天然气废气烟尘、SO₂、NOx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

表 2-16 厂界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多云
	标准限值	判定		
	1.5	达标		
	20	达标		

表 2-17 厂界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多云
	()		
2	监			达标
				达

表 2-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标
		多云
		判定
		达标
20		达标
		达标

表 2-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多云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因验收监测无组织测点较多，本次仅罗列部分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甲醇、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限值

要求。

(2) 废水

全厂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分质分流预处理。

表 2-20 厂区现有各股废水分质分流预处理流程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6。

图 2-6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1、含重金属含磷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含重金属含磷废水间歇排放和流量较小的排放特点，对此股废水采用间歇式进行处理，关于该套废水物化处理系统、RO 系统及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工艺做如下分析：

(1) 絮凝沉淀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7。

图 2-7 现有三效蒸发中水回收工艺流程图

厂区内已建设的一座处理能力 17t/d 的废水脱氮生化系统处理装置，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8。

图 2-8 废水脱氮生化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关于该套废水脱氮生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作如下分析：

3、其他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废水例行监测情况：

2025 年 10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 72t/d 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出水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UTS25100029E）；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检测结果如下：

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检测结果如下：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范围符合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装配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023 年 03 月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日清纺公司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3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进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UTS 环监（验）字[2023]第 0105 号），厂界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_{eq} dB(A))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污泥、废粘结剂、废水物化污泥、蒸发装置残液、废油墨和稀释剂、废包装瓶 / 袋等、沾油抹布、手套、金属钝化处理槽液、废粉末涂料、废矿物油、模具清洗槽废液（研磨轮废液）、检验废液、废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催化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废料、集尘机装置废粉尘、废水生化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25 现有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一阶段实际量	

现有项目已建60.5m²危险废物仓库，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标识标牌按规范进行设置，满足危险固废周转需要。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56912151XH001V），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要求。

表 2-26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表 2-26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 现有项目第一 |

6、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9 日。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 9132058156912151XH001V，建设单位排污许可对应的产品规模为年产 3000 万片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同时，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要求上传季度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5-265-M。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例行环保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厂区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各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且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行阶段，企业未收到过群众的污染投诉，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及表A.1，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一次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0.5</td> <td>0.15</td> <td>/</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td> </tr> <tr> <td>3</td>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td> </tr> <tr> <td>4</td>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td> </tr> <tr> <td>5</td>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6</td> <td>臭氧</td> <td>0.2</td> <td>0.16 (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td> </tr> <tr> <td>7</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2</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1	SO ₂	0.5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NO ₂	0.2	0.08	/	3	PM ₁₀	/	0.15	/	4	PM _{2.5}	/	0.075	/	5	CO	10	4	/	6	臭氧	0.2	0.16 (最大 8 小时平均)	/	7	非甲烷总烃	/	/	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1		SO ₂	0.5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NO ₂	0.2	0.08	/																																									
3		PM ₁₀	/	0.15	/																																									
4		PM _{2.5}	/	0.075	/																																									
5	CO	10	4	/																																										
6	臭氧	0.2	0.16 (最大 8 小时平均)	/																																										
7	非甲烷总烃	/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 (mg/L)</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6</td> </tr> <tr> <td>COD</td> <td>≤20</td> </tr> <tr> <td>DO</td> <td>≥5</td> </tr> <tr> <td>氨氮</td> <td>≤1</td> </tr> <tr> <td>总磷</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DO	≥5	氨氮	≤1	总磷	≤0.2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DO	≥5																																													
氨氮	≤1																																													
总磷	≤0.2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Leq[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表 3-4 2024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4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	达标	/	100
	M98	10		/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4	达标	/	99.4
	M98	62		/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5	达标	/	99.1
	M95	112		/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超标	/	95.9
	M95	82		0.093	
CO (mg/m ³)	M95	1.0	达标	/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58	达标	/	94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310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7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48天，占比13.1%；中度污染7天，占比1.9%；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最低，2月至4月较高，5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月、8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月再次到达100.0%。

综上，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02日发布的《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地区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持续推进“常昆相”臭氧污染防治共治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市调度部署，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VOCs是臭氧产生的重要前体物，臭氧是VOCs在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二者协同治理，需要通过管控VOCs排放、减少臭氧产生的条件以及分解已经产生的臭氧等手段来实现。通过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8月2日~8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西方位约0.5km）及附近薇尼诗花园居民区（距本项目厂界西北方位约2km）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407066-4）。

数据的代表性（监测点位）和时效性（监测时间）：本项目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下风向现有监测数据，且监测点位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因此本次大气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是具有代表性且具有时效性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

表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G1	小时浓度	2.0	0.82-1.48	74	/	达标
	G2			0.77-1.50	75	/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大气监测点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渝。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日清纺公司现有废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渝。大渝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8日的监测。

（1）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渝	W4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3km	水温、pH、SS、DO、BOD ₅ 、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5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0.5km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1.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7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温(°C)	pH	溶解氧DO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渝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较上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7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15日对日清纺公司厂界声环境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UTS24010210E)，在日清纺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的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时间：2024年7月5日、7月15日；

天气情况：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4m/s；
夜间：晴，最大风速2.2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dB (A));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评价
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2024.7.15	昼间	63.5	60.3	58.4	64.2	达标
2024.7.05	夜间	53.6	53.1	53.5	53.8	达标

根据上表，日清纺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日清纺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日清纺公司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预处理区域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尚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60 号日清纺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心为基准点坐标。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	/	重要湿地	一级管控区 6.15km^2 （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 47.53km^2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渝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西南	约 4.3km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标准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城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COD、NH₃-N、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mg/L)	6~9	≤450	≤250	≤35	≤6	≤45
出水水质标准 (mg/L)	6~9	50	10	4 (6)	0.5	12 (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为了响应国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号召，本次技改加强回收中水，与技改前一致，本次将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回用于本次自用周转箱清洗补水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省新鲜水量共计约为 237t/a。根据现有已批环评及建设单位该冷凝水中水回用水质根据实际使用的需求，并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部分指标，建设单位三效蒸发冷凝水中水回用水质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日清纺公司执行回用水水质企业标准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	6.0~9.0	≤50	≤5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自用周转箱清洗槽为全密闭，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 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 3#(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依托现有 3#(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故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

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Nm 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 度 (m)	排放速 率(kg/h)		
3#(DA004)	非甲烷 总烃	40	15	1.8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 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966-2021) 表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3

表 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 均浓度值	厂区内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表 3-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a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0.08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三类区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

表 3-1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不涉及;</p> <p>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来源于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种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总) (有组织+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6</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VOCs (总) (有组织+无组织)		0.09	0.0854	0.0046	固废	危险固废	3.1	3.1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																													
VOCs (总) (有组织+无组织)		0.09	0.0854	0.0046																													
固废	危险固废	3.1	3.1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8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技改前现有项目批 复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总 量	全厂排放 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注：1、“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2、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仅为设备导入性施工，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计划预计于2026年1月进行施工，施工工期约为3个月，于2026年4月完成施工。</p> <p>废气</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x、CO和烃类物等；以及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针对施工扬尘设置的主要措施有：</p> <p>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围挡，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本项目施工期粉尘废气执行《DB32 / 4437-202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水</p> <p>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无需设备和地面冲洗，因此不会产生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噪声</p> <p>主要是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项目针对噪声和振动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p> <p>(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p>(2) 高机械设备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高噪声机械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p>
-----------	---

本项目施工期相关噪声标准执行《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可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污染源核算主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通过物料衡算法及类比同类企业清洗工序运行情况，并结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等计算方法，核算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注：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000h。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的厂区现有 3#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技改后依托的现有 3#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周转箱清洗过程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 ³ /h	排放高度/m	扩散半径/m	风向	风速/m/s	风量/m ³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1	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100	1000	10	10	北	10	10000	正常生产	SO ₂
2	原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50	500	10	10	北	10	5000	正常生产	SO ₂
3	原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50	500	10	10	北	10	5000	正常生产	NO _x
4	原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50	500	10	10	北	10	5000	正常生产	VOCs

注：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000h。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 3#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1.3 非正常情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综合考虑本项目工艺生产特点，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考虑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0%，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4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技改后依托的厂区现有废气处理方案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技改后依托的厂区现有废气治理装置示意图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1) 现有酸洗塔

本次将周转箱清洗废气进入现有 1 台 $330\text{m}^3/\text{min}$ 酸洗塔处理，现有酸洗塔处理系统是将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罩、风管由风机压入酸洗塔（二级喷淋填料）进风段，再向上流到第一填料层，与第一级喷嘴喷出的稀硫酸接触吸收。吸收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到第二填料层，与第二级喷嘴喷出的稀硫酸接触，再次被吸收，由于填料中有很大的液体与气体的接触面积，液气两相密切的接触，在塔内形成废气向上流动，而雾状喷洒的液体向下逆向流动，吸收后净化气体经消雾段离开塔顶，由出风管排入大气。同时，塔中向下流动的液体将含有废气的溶质流入塔底的循环水槽中循环利用。洗气塔内吸收产生的洗涤废水进入厂区废水脱氮生化装置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酸洗塔的设计处理能力已包含本项目废气量，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现有酸洗塔的洗涤废水量。

(2) 现有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能较完全地去除废气中的影响转轮吸附效率的颗粒物，气体中 $1\mu\text{m}$ 以上的尘净化效率 $\geq 99\%$ 。它的原理是通过材料纤维改变颗粒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其从废气中分离出来，材料逐渐加密的多重纤维经增加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过滤时能有效通过不同过滤材料组合，利用材料空间容纳粉尘，达到更高的过滤效率。

现有干式过滤器为二级过滤，分别是初效板框式过滤器及高中效过滤器，干式过滤箱内有迷宫格，携带污染物的风经过碳钢过滤箱后，其中的颗粒在迷宫格中附着，用于雾颗粒物的捕捉的第一层，二层、三层主要是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前进行高效、中效过滤，包括过滤棉和无纺布，其中雾主要选择过滤棉，颗粒物选择无纺布过滤。过滤采用压差计监视，当过滤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需要更换新的过滤器。

(3) 现有沸石转轮

转轮的基本原理是将废气通过转轮上的沸石块，废气分子被沸石所吸附，经净化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当吸附区接近达到饱和后，转轮旋转至脱附再生区，用少量高温空气（约 180°C ）进行脱附再生，废气分子受到高温的作用就会从沸石上脱附，形成废气浓缩气体。

现有项目使用的沸石转轮采用先进的沸石制作工艺，在纸状基础材料进行合成的时候，让体积密度高的疏水性粉末状沸石，充满体积密度低且比表面积大的耐热纤维性骨骼材质间隙中，让有效的沸石占部件比重达到最高（ $75\text{-}80\text{wt\%}$ ），以实现最高的吸脱附效率，同时也可大量节省脱附用的能耗。用这基础材料加工呈蜂窝状吸附体，可以让废气沿着蜂窝的通气孔流动，能在低压损的情况下吸附处理废气。吸附材料可根据转轮情况制作成小型块状模块单元，可部分更换，操作简便，运行经济。根据《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沸石转轮吸附净化效率 $\geq 90\%$ ，VOCs 吸附浓缩倍数 10 倍以上。

(4) 现有 CO 焚烧

对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治理工程须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主体工程通常包括废气收集、预处理和催化氧化单元。辅助工程包括检测与过程控制、电气仪表和给排水等。且进入催化氧

化装置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通过补充稀释等预处理工艺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催化氧化处理；对于含有混合有机化合物的废气，其控制浓度应低于最易爆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值的 25%；进入催化氧化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0\text{mg}/\text{m}^3$ ；进入催化氧化装置的废气中不得含有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现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主体工程由引风机、粗效+中高效过滤组件预处理单元和催化氧化设备主体构成。催化氧化设备由三级板式换热器、不锈钢管电加热器、催化剂及壳体组成。并采用如下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达到《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要求：

①严格控制系统中废气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5%（约 $10\text{g}/\text{m}^3$ ），当废气浓度过高时，立即降低浓度，避免安全隐患；②设置有防爆膜片；③设备内设置多点温控点，同时设有自动报警系统；④全系统设备和风管均良好接地，以消除静电，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安装避雷系统；⑤催化装置均设有温度报警系统，并配有旁通新鲜空气风管以便“飞温”时引入空气。

现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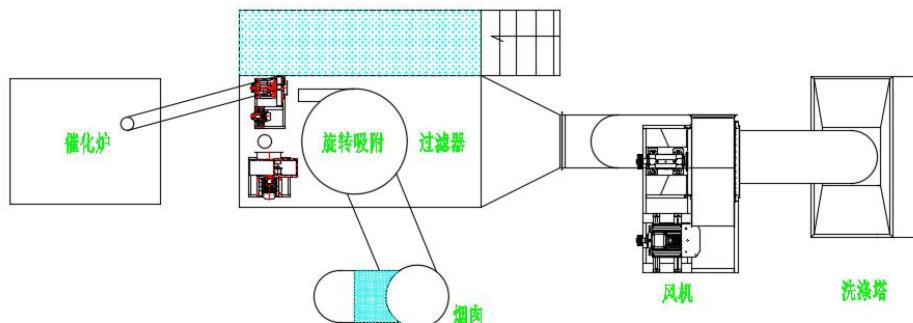


图 4-2 现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工艺流程

催化氧化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内部由三级板式换热器、不锈钢管电加热器、催化剂及壳体组成。

①热交换器

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冷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源的温度。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值时，通过热交换器的作用，可以保证设备在无加热运行功率的状态下正常运转。通过热交换器内部对气流的合理控制，使交换器的效率得到高效利用。

②预热室

废气源在进入催化氧化室之前，经温度检测仪检测温度达不到催化反应的条件，由布置在预热室内的电加热系统进行温度的第二次提升，电加热元件为不锈钢电加热管，由固定绝缘板固定。

③催化反应室

达到温度条件的有机废气源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室；第一催化反应室采用内置式催化剂，前端不锈钢电加热元件，使有机废气催化剂温度达到反应温度，使

有机物进行分解，释放出能量，直接使废气温度提升。本设备设计的第三级预热温度提升换热器，也叫催化升温；温度提升后的有机气体进入催化固定床，内置蜂窝状催化剂，满足反应条件的有机气体在此完全分解，废气变成洁净气体。

冷凝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加热室将气体加热到催化氧化所需要的起燃温度而进入催化氧化床。由于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废气氧化的起始温度约为 250-300℃。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高温气体再次进入热交换器，余热冷凝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可维持催化氧化所需的氧化温度，使废气氧化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

反应方程式如下：



催化氧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氧化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氧化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氧化，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项目 CO 装置采用电加热方式。

项目所用催化剂为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以堇青石陶瓷蜂窝为第一载体， γ -Al₂O₃为第二载体，贵金属 Pd、Pt 为主要活性组分，采用特殊的涂层材料和工艺制备，用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催化净化，适用于涂装、漆包线、印刷、印铁，化工、制鞋、制漆、家具等生产领域排放的芳烃、酯、酮、苯乙烯等有机废气的净化和脱臭。催化剂使用空速（标态）为 10000-20000h⁻¹，通常使用温度 280℃，长期最高使用温度 750℃，短时耐冲击温度 900℃，催化剂使用寿命约为 3-5 年，到寿命后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项目催化氧化设备的参数见下表。

表 4-8 现有催化燃烧净化装置设备技术参数

表 1-3 现行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项目催化氧化净化装置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要求	相符性

本次技改项目周转箱清洗废气，拟采取厂区现有“酸洗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日清纺公司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厂区现有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及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废气处理效果良好，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现有“酸洗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的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现有的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稳定达标排放。

（5）采取的安全措施

现有项目催化燃烧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设置有集中控制和就地控制，系统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各动力设备实施供电和自动控制。对氧化处理设备中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关键点的温度和压力加以监测。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本设计通过采集与传输温度、压力的参数变化信号来达到自控氧化与自控连锁的安全保护功能。控制系统能够对各处温度、压力显示、记录，具有超温、超压报警功能，数据记录器的数据能够保存 2 个月。

系统安装停电保护、过载保护、线路故障保护和误操作等安全保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均可靠接地，保证系统在特殊状态下的安全性（在温度为 40℃、相对湿度为 85%，电器回路绝缘电阻不小于 24 兆欧）；各部件定位准确，连接可靠，制柜与各设备之间的联接线装有金属软管，设备防护等级 IP54；作业线设备大功率电机变频控制，启动时不会对供电系统造成冲击。

沸石浓缩吸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设备在使用前都先运行一段时间，有机废气的催化燃烧中，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在高温下与空气混合易引起爆炸，安全问题十分重要。现有项目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安全运行，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阀门控制有机废气与空气的混合比，使之始终处于爆炸下限的 25% 以下，在温度过高时，加大新风比，迅速降低废气温度，以保障催化剂的性能不受影响。催化燃烧设备自身采取有效防爆措施。

②催化燃烧系统设监测报警装置，当温度超标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催化燃烧设备中有多处需要监控温度，在每处均设置多个温度测量计予以备用，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④在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接至车间厂房内的连接风管上（靠近厂房外墙侧）安装防火阀，烟感信号联动系统风机关闭，防止火灾通过风管蔓延。

⑤排放烟囱处设置避雷针。

脱附废气经预热换热器后进入催化燃烧器，燃烧器内通过电加热将温度升至 350 度左右，燃烧后的气体再进入脱附换热器，与脱附气进行热交换，对脱附气体进行预加热，此技术充分利用催化燃烧反应放出的热量，加热进气，提高热能利用率，减少加热能耗。通过该处的热交换，催化燃烧后的废气温度有所降低，再将该部分气体经过预热换热器，将热能与脱附废气进行交换，既减少了后续加热

的热能，也使烟囱排放的气体温度不至于过高。

整套废气治理净化装置是全自动控制式。使用本装置时，操作人员只需送给电源，设备的燃烧器启动，装置运行即进入设定程序。当设备运行时，所有开、关的动作，都由设定值的执行命令来完成，不需人工操作。需停止使用装置时，切断电源即可。多点位温度及浓度的在线监测，确保了设备的安全性。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精神和要求，企业应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措施，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涉及CO等处理措施。日清纺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实施前，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环保设备设施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6）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自用周转箱清洗槽未完全收集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等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②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维护。计量器具的准确程度是造成计量误差的根本原因，应该按规定对计量器具定期标定，加强维护管理，降低计量误差。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分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

④缩短进原料的时间间隔。

⑤利用构筑物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厂区内的道路两侧、建筑物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设置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控制装卸的温度和流速，介质温度高、易挥发、流速快、压力高，喷溅、搅动就大，造成的损耗也大。

⑧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应按相应规范设置，保证最大范围地收集散发的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的废气量。

⑨各种原料尽量采用密闭投加的加料方式。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装置、密闭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直接投加的物料，应注意物料的挥发，特别是控制有异味物质产生，投料尽量密闭投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具体如下：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p>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4) 本项目自用周转箱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区现有“酸洗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6)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8)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本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不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如≥2000 个，则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9)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p> <p>(1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和防护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3>1.5 卫生防护距离</h3> <p>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p>式中：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p>
--	--

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 1/2$;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结果表

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日清纺公司厂界为边界,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考虑日清纺公司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已经设置了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故本项目建成后维持以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7)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现有 3#排气筒	1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W1 自用周转箱清洗废水 240t/a。

厂区现有项目含氮磷废水经调节 pH 后分别进入 1 套 4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1 套 10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后，经调节 pH，设置 1 套 20t/a 的 RO 系统，RO 系统净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RO 系统浓水再进入 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冷凝水进行回收中水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酸洗塔及水帘洗气装置，不外排。供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不外排。

本项目周转箱清洗废水处理方式与技改前一致，具体为：

表 4-12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的自用周转箱清洗废水 W1 依托现有 1 套 10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1 套 20t/a 的 RO 系统+1 套 72t/d 三效蒸发装置，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的废水物化处理设施（1 套 10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的混合废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依托（1 套 10t/d 絮凝沉降废水物化系统）水质情况表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各股废水水质分流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各股废水水质分流预处理流程

废水种类	废水预处理设施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图 4-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效蒸发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具体回用工艺流程见图 4-4。

图 4-4 本项目技改后三效蒸发装置中水工艺流程图

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技改后新增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水中水 237t/a，水质良好（COD≤50mg/L、SS≤50mg/L），可满足厂区回用水水质要求，将回用于本次自用

周转箱清洗工序，不外排，节约新鲜水用量 237t/a，提高水的重复使用量。实现进一步加强回收中水，对水资源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三效蒸发装置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共 2314.5t/a，冷凝水中水温度约为 25℃，水质良好（COD≤50mg/L、SS≤50mg/L），可满足厂区回用水水质要求，收集的三效蒸发蒸汽冷凝水中水回用于现有酸洗塔补水 1872t/a、水帘洗气装置用水 205.5t/a 及本次自用周转箱清洗用水 237t/a，不外排，三效蒸发装置蒸汽冷凝水中水水质可满足各补水环节水质要求，可减少新鲜水补水，节约水资源。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泵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0~75dB(A)。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所涉设备位于室内，无新增室外噪声源强。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风机	/	85/1		治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140	105	1.5	全天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即为地面点的高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序号	位置	标准值	本底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63.5	34.2	/
2	南厂界	65	60.3	27.0	/
3	西厂界	65	58.4	24.2	/
4	北厂界	65	64.2	33.4	/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布设4个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昼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3											

表 4-22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The figure consists of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A vertical black lin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margi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axis with two horizontal tick marks. The first tick mark from the bottom is labeled '环卫清运'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Cleaning and Transport) in black text. The second tick mark from the bottom is labeled '综合处理'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in black text. Along the bottom edge of the chart area, there are ten small, evenly spaced tick marks without numerical value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水物化污泥、蒸发装置残液、废包装瓶/袋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拟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建设面积为 60.5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技改后减少危废产生量，技改后需要委托处置的全厂危险固废约213.44t/a，计划1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清运约17.8吨，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60.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最大存储危废的能力约为48吨，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p>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p> <p>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p> <p>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具体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应根据系统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p> <p>②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③建设单位应对所有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p> <p>2) 本项目应按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中表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p> <p>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p> <p>③建设单位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p>
--	--

证。

④建设单位应制定台账和申报制度，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⑥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三同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⑧建设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吨袋、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危废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危废暂存措施

a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g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h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i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 60.5m² 危废仓库，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漏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

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依托现有 60.5m ²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分类贮存。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存设施选址要求	<p>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本项目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本项目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四、污染 物排 放控 制要 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置。
五、环境 监测要 求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留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本项目无贮存设施废水产生。
六、环境 应急要 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本项目建成后拟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p>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土壤</p>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如水性清洗剂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②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容器、蒸发装置残液等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仓库内废液等物料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化学品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外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外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在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3。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25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注：厂区现有项目粘结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故参考 HJ169-2018 中异丙醇的临界量；油墨及稀释剂主要成分为 2-丁酮，故参考 HJ169-2018 中丁酮的临界量；稀硫酸最大存在量折算；水性清洗剂、脱模剂及危险废物参照附录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分析，主要考虑水性清洗剂、蒸发残液泄漏风险，(消防、机械)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清下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日清纺公司需构筑建设单位“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性清洗剂、蒸发残液等属于可燃物质，这些易燃易爆物质及其伴生、次生产物（包括液体及其蒸气）接触或侵入人体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

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邻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本项目危化品使用量和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3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7.3.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分布及物质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27 全厂风险物质识别表

风险物质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7.3.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主要考虑原料等泄漏情形详情见下表。

表 4-28 项目事故可能情景

事故类型	事故情景设置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来源/用途	可能产生的后果
泄漏事故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7.3.3 风险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除静电的接地装置。</p> <p>5)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p> <p>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p> <p>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水性清洗剂是液态，使用储桶进行储存，储桶均设置了围堰，收集储存桶破损泄漏后的物料。</p> <p>②运输</p> <p>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p> <p>(一)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日清纺公司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一、按要求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溢油相应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火堤、栏油栅等）防止溢油陆上和水上扩散。</p> <p>二、制订生产区环保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三、制订仓储区泄漏事故环保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化学品水污染控制措施。</p> <p>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p> <p>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p> <p>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未发生周围群众投诉，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5-265-M。</p> <p>(二)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1) 环保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②废气、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避免废水超标排放。</p> <p>③应严格控制系统中废气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5%，当废气浓度过高时，立即降低浓度，避免安全隐患；设置有防爆膜片；设备内设置多点温控点，同时</p>
--	---

设有自动报警系统；全系统设备和风管均良好接地，以消除静电，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安装避雷系统；催化装置设有温度报警系统，并配有旁通新鲜空气风管以便“飞温”时引入空气；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等。

④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日清纺公司目前设置 $658.59m^3$ 事故应急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阀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阀门可手动控制，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事故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关闭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收集池，使其不会经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

B. 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立刻进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

图 4-4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

制，对污泥处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堆场内。

②危废仓库内设置泄漏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④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施蒸发残液等一些可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

①技术预防措施

a.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b.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c.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现有项目称重搅拌、混合配料、预成型、研磨工序设置防爆型集尘器装置；

②组织措施

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粉尘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7.3.4 应急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等文件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修编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

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②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级防控体系：一级（单元）企业内部单元设置围堰、围堵截流等措施；二级（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控制设施，确保当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时，工业企业能够将水污染控制在厂界内；三级（园区）园区内部应急池、雨水管网、污水集中收集池、污水处理厂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内。

园区目前已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设置了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③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本项目建成后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23）要求完善厂内应急物资，同时应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及《DB32/T3795-2020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更新完善现有应急预案，按照“一图两单两卡”内容，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

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

7.3.5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②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③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发表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3.6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熟)市	(/)区	(/)县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黄浦江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20.82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42.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蒸发残液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二氧化硫，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暂存的蒸发残液等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p>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废液采用桶装贮存；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p> <p>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p>

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9、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表。

表 4-30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与主体“三同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自用周转箱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厂区现有1套“酸洗塔+预过滤器+转轮浓缩+CO”废气设施处理后,由现有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自用周转箱清洗废水	pH、COD、SS、总氮、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物化系统、RO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现有1套72t/d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最终作为中水回用到本次清洗工序补水,不外排	建设单位自定回用水企业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10^{-10}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p> <p>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p> <p>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p>(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p> <p>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p>			

防范措施	<p>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p> <p>(2) 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p> <p>(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5)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6)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对化学液体试剂仓库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②运输：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p> <p>(7) 废气处理设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p>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日清纺赛龙（常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周转箱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7、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安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4.958	4.958	0	0	0	4.958	0
		0.527	0.527	0	0	0	0.527	0
		4.358	4.358	0	0	0	4.358	0
		3.337	3.337	0	0.0026	0	3.3396	+0.0026
		0.551	0.551	0	0	0	0.551	0
		0.356	0.356	0	0	0	0.356	0
		0.19	0.19	0	0	0	0.19	0
		3.409	3.409	0	0	0	3.409	0
		1.969	1.969	0	0	0	1.969	0
		4.331	4.331	0	0	0	4.331	0
	无组织	13.371	13.371	0	0	0	13.371	0
		7.695	7.695	0	0.0026	0	7.6976	+0.0026
		0.0969	0.0969	0	0	0	0.0969	0
		0.0119	0.0119	0	0	0	0.0119	0
		0.00002	0.00002	0	0	0	0.00002	0
		0.0137	0.0137	0	0	0	0.0137	0
		0.1545	0.1545	0	0.002	0	0.1565	+0.00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0.541	0.541	0	0	0	0.541	0
		0.1545	0.1545	0	0.002	0	0.1565	+0.002
		7.468	7.468	0	0	0	7.468	0
		7.8495	7.8495	0	0.0046	0	7.8541	+0.0046
		12028	12028	0	0	0	12028	0
		3.608	3.608	0	0	0	3.608	0
		2.11	2.11	0	0	0	2.11	0
		0.478	0.478	0	0	0	0.478	0
		0.003	0.003	0	0	0	0.003	0
		12640	12640	0	0	0	12640	0
		3.792	3.792	0	0	0	3.792	0
		2.528	2.528	0	0	0	2.528	0
		0.632	0.632	0	0	0	0.632	0
		0.632	0.632	0	0	0	0.632	0
		0.063	0.063	0	0	0	0.06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5	25	0	0	0	25	0
		152	152	0	0	0	152	0
		336	336	0	0	0	336	0
		152	152	0	0	0	152	0
危险废物		6.4	6.4	0	0	0	6.4	0
		8.7	8.7	0	0	0	8.7	0
		68	68	0	1	0	69	0
		63	63	0	2	0	65	0
		2.3	2.3	0	0	0	2.3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6.2	6.2	0	0.1	0	6.3	+0.1
		2.6	2.6	0	0	0	2.6	0
		5.5	5.5	0	0	0	5.5	0
		4.9	4.9	0	0	0	4.9	0
		15	15	0	0	0	15	0
		7.8	7.8	0	0	0	7.8	0
		16	16	0	0	0	16	0
		1.58	1.58	0	0	0	1.58	0
		0.175/3~5a	0.175/3~5a	0	0	0	0.175/3~5a	0
		1.17/5a	1.17/5a	0	0	0	1.17/5a	0
		4	4	0	0	0	4	0
		0.9m ³ /3a	0.9m ³ /3a	0	0	0	0.9m ³ /3a	0
		0.5	0.5	0	0	0	0.5	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及证书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 附件 15 公示的删减说明
- 附件 16 废水例行检测报告
- 附件 17 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图 6 常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9 工业园区布局图